

证券代码：920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成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财务管理副教授职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本人龙成凤，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广西财政厅科研所，任助理研究员；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曾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

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龙成凤	1	1	0	0	0	否	0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召集人现场出席。审查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现场出席，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发表过独立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情况。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 天（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换届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等情况，不断提高自身合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已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以上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成凤

2026年3月30日